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奕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71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Apple」商標之快充頭壹佰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奕丞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16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確定。惟扣案仿冒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快充頭100個，經鑑定結果認係仿冒商標商品，有美商蘋果公司指定鑑定人員張雪茹出具之鑑定報告、鑑定能力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奕丞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1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屬實。又扣案之快充頭100個係仿冒「Apple」商標之商品，有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刑事案件移送書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貨物照片、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傳真電文、美商蘋果公司指定鑑定人員張雪茹出具之鑑定報告、財

01 政部關稅署臺北關扣押/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
02 錄、個案委任書、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函文、被告蘇奕丞提
03 出之聲明書、臉書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
04 35至37頁、第39頁、第41至45頁、第47頁、第49至55頁、第
05 57頁、第59至63頁、第65至66頁、第67至68頁、第75至124-
06 1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
07 第98條之規定，係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
08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10 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黃佳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